

四川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川大工[2018]14 号



关于推荐评比 2014-2018 年度四川大学 “巾帼建功立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工会分会：

为了在新时代背景下做好我校女教职工工作，激励广大女教职工积极发挥聪明才智，在教育教学创新、学术科研创新、管理水平和服务技术创新等多方面做贡献，增强女工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校工会、校女工委于 2018 年 3 月在全校范围内启动“巾帼建功立业工程”活动。现将活动有关“巾帼建功立业先进团队”、“巾帼建功立业标兵”、“巾帼建功立业先进个人”、“先进女教职工委员会”和“优秀女工之友”等的推荐评比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新思想、顺应新时代、肩负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增强新本领、落实新要求”为着力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全面加快推进学校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新的伟大事业，团结动员广大女教职工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立足本职、开拓创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川大梦贡献巾帼力量。

总体目标：通过开展争创“巾帼建功立业先进团队”“巾帼建功立业标兵”等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在工会改革和女工工作中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使之成为指引女工工作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真正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对女工工作的支持，挖掘我校女教职工学习型创新团队和先进个人典型，以“树典型、学典型”的方式调动广大女教职工学习先进、争创先进的积极性，在女教职工群体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促进女教职工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推动女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岗位上努力为学校提升核心竞争力做出新贡献。

二、评选条件

1. 巾帼建功立业先进团队

（1）团队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为我校在编或合同制女教职工，且团队中女教职工比例不低于 50%。

（2）整个团队团结和谐、勤奋学习、锐意改革、积极创新、努力工作、整体素质好。

（3）在教学、科研、医疗护理或管理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学校及社会产生积极影响，能产生较强的典范效应。

（4）评选对象可为学院、机关部处或科室、班组。

2. 巾帼建功立业标兵

可在评选“巾帼建功立业先进个人”的基础上择优产生，也可单独推荐。

3. 巾帼建功立业先进个人

(1)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积极上进。

(2) 立足本职工作、坚持勤奋学习，不断改革创新与时俱进。

(3) 岗位建功立业有突出贡献，群众公认。

(4) 评选对象为本单位女教职工。

4. 先进女教职工委员会

(1) 组织机构及制度健全，年度有工作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团结和谐务实创新；认真完成上级工会女工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及时向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汇报工作。

(2) 不断强化女教职工“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技能、有纪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开展女教职工素质提升教育活动有成果。

(3) 密切联系女教职工群众，关心她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及时了解并反映她们的呼声，为她们排忧解难、爱心帮扶，并在依法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利和特殊利益方面工作业绩突出。

(4) 评选对象为本单位女教职工委员会。

5. 优秀女工之友

(1) 重视、关心女工工作，帮助解决女教职工工作和生活困难；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女教职工办实事、

做好事，积极支持妇女组织发挥作用。

（2）关心女干部的成长与进步。重视女干部的选拔、培养，得到女教职工的衷心拥护。

（3）本单位女工组织健全，活动开展有特色有成效，工作成绩显著。

（4）评选对象为本单位男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三、推荐办法和名额

1. 以工会分会为单位进行推荐。巾帼建功立业先进团队、巾帼建功立业标兵、先进女工委会在各单位推荐候选人中评比产生，巾帼建功立业先进个人由各单位在分配名额中推荐产生，优秀女工之友各工会分会推荐一名。

2. “巾帼建功立业先进团队”全校表彰 10 个。

3. “巾帼建功立业标兵”全校表彰 10 名。

4. “巾帼建功立业先进个人”全校表彰 100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5. 先进女教职工委员会全校表彰 10 个；

6. 优秀女工之友全校表彰 40 名。

四、工作要求

各工会分会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好评比推荐工作，并抓住表彰时机，积极宣传“巾帼建功立业先进团队”、

“巾帼建功立业标兵”的事迹，扩大“巾帼建功立业工程”活动的影响，并进一步号召、激发广大女教职工学先进、争创先进的积极性，努力为我校的改革发展做出贡献。

推荐材料报送方式：请各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

将纸质版材料交四川大学望江校区文华活动中心 403 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xgh@scu.edu.cn](mailto:xgh@scu.edu.cn)。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宁、徐靖焱 85460812。

四川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附件 1：四川大学巾帼建功立业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 附件 2：四川大学巾帼建功立业先进团队评选推荐审批表
- 附件 3：四川大学巾帼建功立业标兵评选推荐审批表
- 附件 4：四川大学巾帼建功立业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审批表
- 附件 5：四川大学先进女教职工委员会评选推荐审批表
- 附件 6：四川大学优秀女工之友评选推荐审批表

附件 1:

四川大学“巾帼建功立业”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 额		单位	名 额
经济学院工会	1		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工会	1
法学院工会	1		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 工会	25
文学与新闻学院工会	1		华西第二医院工会	10
外国语学院工会	2		华西口腔医学院工会	6
艺术学院工会	1		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华西第四医院) 工会	4
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 工会	1		华西药学院工会	1
数学学院工会	1		公共管理学院工会	1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会	1		商学院工会	1
化学学院工会	1		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	1
生命科学学院工会	1		体育学院工会	1
电子信息学院工会	1		成人与网络教育学院工会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会	1		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工会	1
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会	1		分析测试中心工会	1
电气信息学院工会	1		图书馆工会	2
计算机学院工会	1		出版社工会	1
建筑与环境学院工会	1		科技产业集团工会	1
水利水电学院	1		华西药厂工会	2
化学工程学院	1		机关工会	7
轻纺与食品学院	1		后勤集团工会	9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会	1		生物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工会	1

附件 2

四川大学
“巾帼建功立业” 先进团队评选推荐审批表

申报单位	
主 要 事 迹 (1000 字 以内)	

主 要 事 迹 (1000 字 以内)		
工会分会及 同级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工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四川大学
“巾帼建功立业” 标兵评选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以内)							

主 要 事 迹 (500字 以内)		
工会分会及 同级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工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四川大学
“巾帼建功立业”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主要事迹 (500 字以内)							

主 要 事 迹 (500字 以内)		
工会分会及 同级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工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四川大学
先进女教职工委员会评选推荐审批表

申报单位	
主 要 事 迹 (1000 字 以内)	

主 要 事 迹 (1000 字 以内)		
工会分会及 同级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工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6

四川大学
优秀女工之友评选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以内)							

主 要 事 迹 (500字 以内)		
工会分会及 同级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工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